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6，证券简称：易明医药）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年5月31日，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福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福好拟协议收购高帆持有的43,855,883股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事

项外，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